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19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1]004195 号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集团）《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汽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汽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海汽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汽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汽集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海汽集团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海汽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祖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符永富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17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889.2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288.74 万元。公司对募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 2016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字（2016）11548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4,955.79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140.9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566.68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60.40 万元；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89.11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4.7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955.7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35.1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68.09 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具体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历年情况统计表				
年度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年度净利息收入 (含理财收益)	年末余额
2016 年	272,887,436.90	87,524,089.36	1,590,706.45	186,954,053.99
2017 年		77,114,777.08	3,254,883.62	113,094,160.53
2018 年		70,387,948.75	2,227,340.12	44,933,551.90
2019 年		10,640,004.50	531,077.58	34,824,624.98

募集资金净额历年情况统计表

年度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年度净利息收入 (含理财收益)	年末余额
2020 年		3,891,065.00	747,339.90	31,680,899.88
合 计	272,887,436.90	249,557,884.69	8,351,347.67	31,680,899.88

2.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824,624.98
减：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	30,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489,000.00
减：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3,891,065.00
加：2020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58,339.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680,899.88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和保荐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共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98900040110708	31,680,566.7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1500015289	333.13	活期
合 计		31,680,899.88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89.11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41,409,464.36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金额为 3,484.61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金额为 656.3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了关于“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信息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置换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9,974,394.64 元，尚有 31,435,069.72 元未置换出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了关于“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信息为：“2016 年度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置换出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997.44 万元，2017 年度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置换出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43.51 万元”。

2021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对公司检查结果指出，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部分内容披露不准确，据此，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全面自查，经自查发现：2016 年公司因对部分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班线客运车辆的用款用途、用款期间理解错误，将 2016 年度属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997.44 万元定义为募集资金置换，导致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部分内容披露不准确，公司实际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次性支出 4,140.95 万元，用于置换自筹资金，2016 年度并未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出募集资金专户。鉴此，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原报告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置换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9,974,394.64 元，尚有 31,435,069.72 元未置换出募集资金专户”内容不准确，应更正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出募集资金专户”。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原报告披露“2016 年

度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置换出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997.44 万元，2017 年度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置换出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43.51 万元”内容不准确，应更正为“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前期投入募集资金 4140.95 万元的置换工作”。

2021 年 2 月 2 日、3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下发了《关于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符人恩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要求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等信息披露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按海南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后，向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详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汽集团关于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 3,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一年。公司本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期末已全部到期赎回，本期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48.90 万元。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海汽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

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汽集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海汽集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88.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5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万 元)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否	1. 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21,151.00	21,151.00	21,151.00	389.11	18,686.27	-2,464.73	88.35	已投产(注4)	-1,069.89	否	否
否	2. 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	6,092.41	6,137.74	6,137.74	--	6,269.52	131.78	102.15	2019 年 11 月	-97.19	否	否
—	合计	27,243.41	27,288.74	27,288.74	389.11	24,955.79	-2,332.95	—	—	-1,167.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收益未达到预期，主要原因是：(1) 该项目投资购买的客运车辆是为替代原老旧客运车辆，提高班车性能和旅客舒适度，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班线客运产能有明显提升；(2)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班线客运、租包车及旅游客运等主营业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管控要求先后暂停运营，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全面重大冲击。虽然逐步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但受疫情影响，群众出行活动大幅减少，导致公司客流量、收入萎缩，公司运营车辆实载率较低；(3) 2016 年以来，私家车的迅猛增长、网约车运营的规模化扩张所造成的旅客分流对公司的班线客运业务形成了较大冲击。 2、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项目收益未达到预期，主要原因是：(1)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运输及客运站场经营业务造成较大影响；(2) 受疫情影响，公司对场站商铺租金进行减免；(3) 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于 2019 年 11 月开业，原来用于车辆发班的临时站同时关停，旅客回流尚需时间适应。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尚有募集资金结余,目前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实施为逐年购车更新并投入营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填列“已投产”。

注 5: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7,243.41 万元,调整为 27,288.74 万元,增加了 45.33 万元,是因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披露招股意向书时预计发行费用为 2,934.59 万元,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完毕披露上市公告书时统计实际发生发行费用 2,889.26 万元,少花费 45.33 万元,导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变为 27,288.74 万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101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梁春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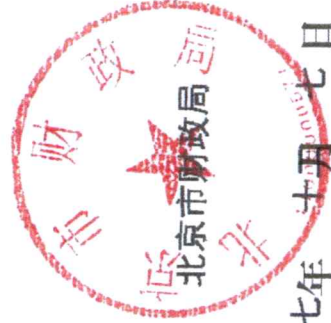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王祖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4-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2819630401003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60000020031

No. of certificate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ai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6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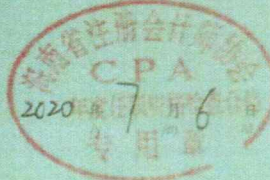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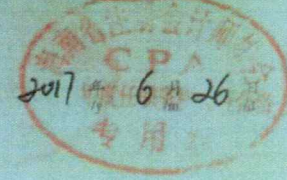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7月10日

2017年6月26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 名	符永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海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60024198112162913	
Identity card No.		

330000011837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 7 月 28 日

发证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批准注册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8月29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7月10日

2017年6月26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0年7月6日